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661,1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661,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53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石思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钟小孜	79,660,856	99.9997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梦玥、林少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钟小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钟小孜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邓家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邓家汇先生简历

邓家汇先生：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06 月至 2018 年 01 月任佛山市林特深冷液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05 月至 2018 年 02 月兼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18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2 月任亚太气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0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佛山市林特深冷液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 年 0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兼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应付会计，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亚太气体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出，与会监事均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邓家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邓家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 投资金额：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45,205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9.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22.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009.02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合作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灵深瞳”）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瞳门科技”）作为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245,20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9.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622.3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7,009.02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2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瞳门科技作为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公司和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灵”）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变更前	公司、北京格灵
	变更后	公司、北京格灵、瞳门科技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变更前	公司、北京格灵
	变更后	公司、北京格灵、瞳门科技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变更前	公司、北京格灵
	变更后	公司、北京格灵、瞳门科技

注：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作为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除上述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根据相关规定，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新增的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142.85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勇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 5 号院 5 号楼二层 2007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格灵深瞳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日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有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瞳门科技作为募投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及“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相关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 投资金额：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合作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适当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提升整体业绩，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春梅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6,219,966.70 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13,718,010.44 元，其他政府补助资金 2,501,956.26 元，具体情况如下（1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

（一）增值税退税：

单位：元

收款单位	种类	补助依据	收款时间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增值税退税	财税［2011］100 号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13,718,010.44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政府补助：

单位：元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收款时间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公司	2020年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励	闽科计［2017］63号	2022年12月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	2020-2021年企业研发分段补助资金	福州市鼓楼区科学技术局鼓科［2022］24号	2023年1月	1,016,2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	2020年度第三笔重点扶持产业奖励金	《鼓楼区关于鼓励引进人才的六条措施》	2023年1月	27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	2022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023年2月	167,176.87	与收益相关
上海亿维航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发放的科创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宝科委［2022］2号	2022年11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顶点软件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发放的文科融合政策补贴	（武新规［2019］7号）	2023年2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零星补助	-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2023年3月31日	342,579.3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2,501,956.2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收到的补助款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拟将上述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22.0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占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1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